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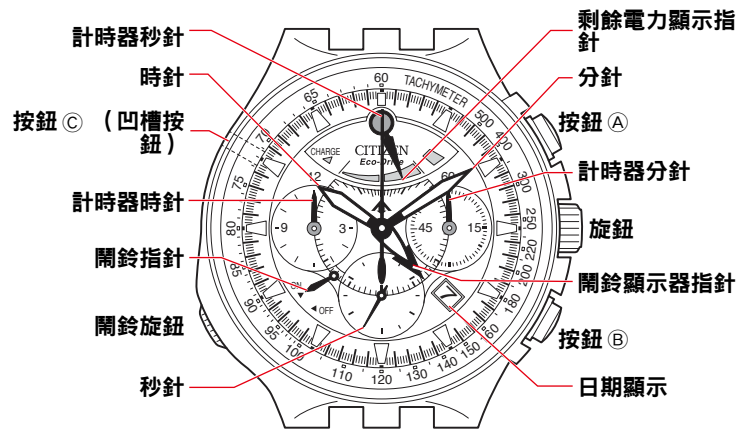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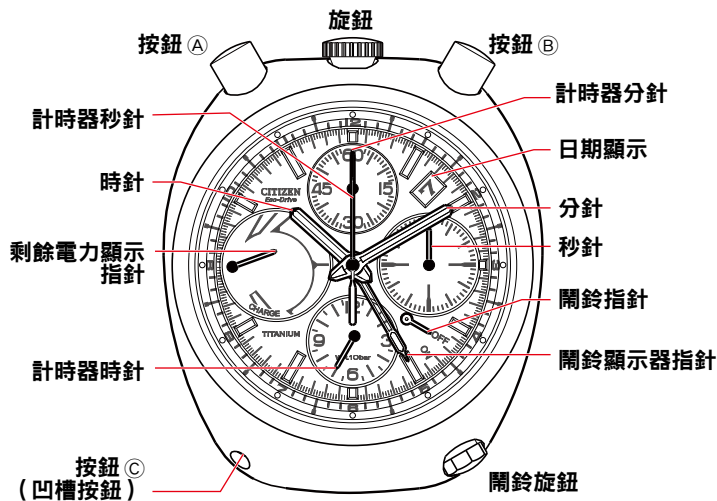
- 這款手錶為光動能型。將錶盤暴露在光照下，用其充分充電。
- 若要查看充電時間、規格和操作的詳細資訊，請參閱說明手冊： E210 說明手冊

組件識別

- 旋鈕位於 3 點鐘位置的型號



- 旋鈕位於 12 點鐘位置的型號



- 實際外觀可能與圖解不同。
- 拉出時旋鈕有兩個檔位。
- 有關手錶刻度和表圈使用的詳細資訊，另請參閱我們的網頁。
(<http://www.citizenwatch-global.com/support/pdf/enhanced/c.pdf>)



檢查手錶的剩餘電力情況

您可以透過參照剩餘電力顯示指針查看目前剩餘電力等級。請使用充滿電的手錶。

等級	3	2	1	充電
顯示 (旋鈕位於 3 點鐘位置的型號)				
顯示 (旋鈕位於 12 點鐘位置的型號)				
續航時間 (大約)	8 - 7 個月	7 - 5 個月	5 個月 - 7 天	7 天或更短
含義	剩餘電力足夠。 可以正常使用。	剩餘電力正常。	剩餘電力在變少。	電力不足警告已開始。 請立即充電。

設定時間

1. 當秒針指向 0 秒時，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[2]。
秒針停止。
2. 旋轉旋鈕來設定時間。
 - 更改日期顯示剛成為 AM。請注意時間設定為 AM 或 PM。
 - 將指針向前移動 4 或 5 秒，然後將它們向後移動到正確時間，以使設定的時間更精確。
3. 根據可靠的時間源將旋鈕推至位置 [0]。
秒針開始走動。

設定日期顯示

- 手錶顯示在 9:00 PM - 1:00 AM 之間時，請勿調整日期顯示。否則，之後的日期顯示變更可能不正確。
- 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十月和十二月的第一天需要調整日期顯示。

1. 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[1]。
2. 逆時針旋轉旋鈕以設定日期顯示。
3. 將旋鈕推至位置 [0] 完成步驟。

使用計時器

- 以 1/5 秒為增量單位，最長計時 12 小時。

1. 將旋鈕壓入到位置 0。

2. 開始測量。

- 開始/停止：按下按鈕 (A)。
- 重設：計時器停止時按下按鈕 (B)。
- 確保在完成測量後重設計時器。

開始測量後的 12 小時或更長時間

測量開始後經過 12 小時時，計時器指針將停止，但測量未停止。重設計時器。

使用鬧鈴

- 鬧鈴時間採用 12 小時制設定。

1. 拉出鬧鈴旋鈕。

2. 旋轉鬧鈴旋鈕以設定鬧鈴時間。

- 向前移動鬧鈴顯示器指針 30 分鐘左右，然後將其向後移動至您想要設定的時間。
- 鬧鈴響起的時間可能會早於或晚於（大約 ±5 分鐘）設定的時間。指針設定的時間僅作為大致參考。

3. 推入鬧鈴旋鈕。

- 鬧鈴時間設定完成。
- 如果鬧鈴指針指向「OFF」，請按下鬧鈴旋鈕以將鬧鈴指針設定為「ON」。

若要停止鬧鈴

- 按下鬧鈴旋鈕。
- 鬧鈴聲音持續 20 秒。

設定鬧鈴開/關

- 每次按下鬧鈴旋鈕時，鬧鈴開/關會交替更改。
- 如果在停止鬧鈴後的 20 分鐘內再次將其設定為「ON」，鬧鈴將響起。

重置手錶—全部重置

全部重設之前請確認以下資訊。

- 剩餘電力顯示指針指向 3 級或 2 級。
- 計時器已重設。

1. 當秒針指向 0 秒時，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2。

2. 同時按下並釋放右下按鈕 (B) 和凹槽按鈕 (C)。

- 鬧鈴響起，剩餘電力顯示指針走動至 3 級。
- 各個指針的基準位置自動調整。

3. 將旋鈕推至位置 0 完成步驟。

- 剩餘電力顯示指針前後走動，秒針開始走動。

全部重設之後

全部重設之後，設定時間和日期顯示。以及設定鬧鈴。